

製造與供應協議

1. 當事人

1.1. 供應商

中文法定姓名：广州天拓书业

註冊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

指針：510075

電子郵件：info@ttebook.cn

以下簡稱「供應商」。

1.2. 買方

「買方」指（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接受本協議條款的個人或法律實體。買方的名稱及相關聯絡或註冊資訊應隨相關訂單一併提供。

2. 客製化產品

2.1. 客戶個別訂單

供應商僅根據買方提交的個別訂單製造書籍及其他印刷產品（以下簡稱「產品」）。

適用於每份訂單的具體特性、數量、設計、外觀、加工流程及其他要求，均由供應商與買方針對該訂單另行約定。

2.2. 依客戶訂單進行生產

供應商應按照與買方就相關訂單商定的要求和規格生產產品。

供應商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成品符合與買方商定的特性、外觀及品質標準。

未經買方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對產品的協議特性進行重大變更。

2.3. 材料

用於生產產品的材料（包括紙張、封面材料、印刷材料、裝訂材料、後道加工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生產用料）可由供應商自行選擇並向其供應商購買。

供應商可依其保密義務及與相關供應商簽署的保密協議，對其供應商、材料來源、採購條件及供應鏈的資訊予以保密。

供應商對其供應商資訊的保密，不應影響用於生產產品的材料的品質、適用性或商定特性。

2.4. 材料質量

供應商應確保用於製造產品的各項材料均具備適宜的商業質量，適合其預期用途，並符合就相關訂單與買方商定的品質及特性要求。

供應商不得明知故犯地使用有缺陷、損壞、不適用或品質明顯低劣的材料，以免對產品的品質、外觀、耐用性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

2.5. 材料變更

若已就特定材料或材料特性與買方達成明確約定，供應商應使用符合該約定的材料。

如供應商擬以替代材料更換已明確約定的材料，且該替代材料可能對產品的品質、外觀、耐用性或其他特性產生實質影響，則供應商須事先獲得買方的批准。

2.6. 數量

供應商應依照每份訂單約定的數量製造產品。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為商業目的製造、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額外的產品。

3. 客戶材料與智慧財產權

3.1. 客戶材料

若買方為製造產品而提供任何材料或資訊（即「客戶材料」），則供應商僅得將此等客戶材料用於履行相關訂單。

3.2. 所有權與權利

客戶資料的所有權利、權屬及權益均歸買方或相應的權利人所有。

供應商不得因本協議目的接收或使用客戶材料而取得該等材料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3.3. 許可使用

供應商僅可在為製造和交付買方訂購的產品所需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客戶資料。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客戶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3.4. 保密與未經授權的使用

供應商應將客戶資料視為機密，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未經授權存取、揭露、複製、散佈或使用。

供應商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用於製造買方訂購產品以外的產品而使用客戶資料。

3.5. 禁止未經授權的複製

除非獲得買方的書面授權，否則供應商不得超出與買方約定的數量和目的，複製、製造、銷售、分發產品或任何客戶資料，或將其用於其他商業用途。

3.6. 第三方訪問

供應商僅可在為履行相關訂單所需的範圍內，並受限於適當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允許其員工、承包商或其他參與履行訂單的各方存取客戶資料。

3.7. 權利不予轉讓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將客戶資料中的智慧財產權轉讓、讓與、授權或以其

他方式授與供應商，但本協議明確規定的使用此類資料的有限權利除外。

4. 單項訂單條款及優先順序

4.1. 單項訂單條款

每份訂單均須遵守供應商與買方就該特定訂單所約定的具體條款。

此類條款可包括（視具體情況而定）：價格、付款條款、生產週期、交貨安排、數量、產品要求、控制樣品安排、取消條款以及與該訂單相關的其他條件。

4.2. 變更

對訂單具體條款的任何後續變更，均須由供應商與買方透過雙方認可的溝通方式達成協議。

5. 價格

5.1. 單獨定價

產品的價格須針對每筆訂單單獨決定，並由供應商與買方根據相關訂單的具體要求及特性協商一致。

5.2. 影響價格的因素

價格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流程、生產複雜程度、所用材料、特殊材料或半寶石材料、表面處理、包裝、交付要求以及適用於相關訂單的其他條件。

5.3. 價格約定

最終價格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費用，應由供應商與買方在相關訂單確認前予以約定。

5.4. 特定訂單約定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約定的價格僅適用於該訂單，且其效力優先於供應商網站上發布的任何一般性價格資訊、參考價格或其他一般性規定。

5.5. 不得單方面變更價格

特定訂單的價格經雙方約定並確認後，供應商不得單方面變更該價格，但雙方另有書面明確約定的除外。

6. 付款

6.1.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預付款及尾款的金額與支付時間，以及其他適用的付款條件）應由供應商與買方針對每一筆訂單單獨約定。

6.2. 訂單確認

供應商應在生產開始前向買方提供相關訂單適用的付款詳情及條件。

生產應依照雙方就相關訂單約定的付款條款開始進行。

6.3. 個別約定的優先效力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明確約定的付款條款及其他財務條件，應優先於本協議中或供應商網站上公佈的任何一般性付款條款、條件或規定。

6.4. 不得單方面變更

特定訂單的付款條款經雙方約定並確認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獲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變更該等條款。

7. 生產與交貨時間

7.1. 個別生產時間

產品的生產時間應針對每筆訂單單獨決定，並由供應商與買方根據相關訂單的具體要求及實際情況協商一致。

7.2. 影響生產時間的因素

生產時間可能取決於訂單的性質與複雜程度、所需材料的供應與採購情況、供應商及其供應商的生產排期、是否使用特殊材料或半寶石、涉及的手工工序量，以及完成此類工序所需的合理時間。

7.3. 約定的生產週期

針對特定訂單，其預計或約定的生產週期應在確認相關訂單之前或期間告知買方並經其同意。

供應商應盡合理努力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生產。

7.4. 交貨

針對每一筆訂單，供應商與買方應就交貨安排及交貨時間另行達成一致，並綜合考慮生產要求及適用於該訂單的交貨方式。

除另有約定外，交貨時間的計算應基於生產完成情況以及雙方約定的交貨安排。

7.5. 影響生產時間的變更

若出現可能對約定的生產週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材料供應或採購延遲，或與特定製造流程相關的情況），供應商應在合理期限內通知買方，且雙方應就生產計畫的必要調整達成協議。

7.6. 單項訂單條款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明確約定的生產及交付條款，應優先於本協議中列明或供應商網站上公佈的任何一般性生產或交付時限。

8. 對照樣品的批准

8.1. 對照樣品

若需提供產品的對照樣品、樣本、原型或其他初步版本，則針對相關訂單，其準備、提交、審查及批准程序應由供應商與買方另行商定。

8.2. 批准方式

買方可採用雙方共同商定的方式對對照樣本進行審查和批准，並綜合考慮相關訂單的性質與要求。

8.3. 個別約定

關於對照樣品的具體審批程序、時間和方式，應由供應商與買方另行約定，並可根據相關訂單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8.4. 獲批後的生產

若相關訂單約定須經對照樣品審批，則供應商應依據經批准的樣品及與買方約定的其他條件進行相應的生產。

8.5. 獲批後的變更

供應商在對照樣品獲批後擬對該樣品進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通知買方並獲得買方同意，方可應用於產品中。

8.6. 訂單特定條款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的對照樣品所專門約定的條款，應優先於本協議中或供應商網站上發布的有關對照樣品的一般性規定。

9. 交付

9.1. 交付安排

交貨地點、交貨方式、承運人及其他交付安排應由供應商與買方針對每一份訂單單獨約定。

交付目的地可位於買方的註冊所在國，也可位於買方指定的其他國家或地點。

9.2. 交付地址

買方可在下單時或在後續階段（包括產品製造完成後）提供交付地址，前提是該時間安排不致對既定的交付安排造成不合理的干擾。

買方應負責提供出貨所需的準確且完整的交付資訊。

9.3. 交付目的地變更

若買方在下單後要求變更交付目的地，雙方應就由此產生的交付方式、交付費用、稅費、關稅或其他適用費用的變更達成協議。

9.4. 交付費用

除另有約定外，交付費用、運輸費、關稅、稅金、保險費及其他與交付相關費用的分攤，應針對每一筆訂單分別決定。

9.5.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及承運人可由供應商與買方根據相關訂單的要求及具體情況協商決定。

9.6. 風險轉移

產品的風險轉移應根據供應商與買方就相關訂單約定的交付條款來決定。

9.7. 交付訊息

供應商應根據相關訂單約定的交付安排，向買方提供有關產品運送及交付的必要資訊。

9.8. 個別交付條款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明確約定的交付條款，應優先於本協議所載或供應商網站上公佈的任何一般性交付規定。

10. 供應商責任

10.1. 一般責任

供應商應負責妥善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針對每份訂單與買方約定的具體條款。

10.2. 製造質量

供應商應負責確保產品係依照針對相關訂單與買方約定的要求和條件製造，且其品質適合預定用途。

10.3. 第三方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若供應商使用員工、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來履行訂單，仍須對義務的履行承擔責任。

10.4. 責任限制

對於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情況（包括歸因於買方、承運人、海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而導致的延誤、損失或其他情況，供應商不承擔責任，但雙方另有約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10.5. 個別條款

就特定訂單而言，供應商與買方針對該訂單約定的任何具體責任、保證、救濟或其他義務，應優先於本協議的一般性規定適用。

11. 保密

11.1. 保密訊息

對於因履行本協議或特定訂單而從另一方收到的任何非公開訊息，各方均應予以保密。

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披露此類資訊或將其用於與履行相關訂單無關的目的，但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情況除外。

11.2. 客戶訊息

供應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買方為產品製造而提供的機密資訊及資料，且不得將此類資訊用於與相關訂單無關的目的。

11.3. 供應商及供應商信息

供應商關於其供應商、製造商、材料來源、採購條件、商業條款、供應鏈及業務關係的信息，應視為機密資訊。

除非雙方另有明確約定，否則供應商無須向買方揭露其供應商的身分、聯絡資訊、商業條款、定價或其他機密資訊。

供應商對其供應商所承擔的保密義務（包括因保密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義務）應予以尊重。

11.4. 允許披露

各方可向其員工、承包商、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員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此類披露對於履行相關訂單而言是合理必要的，且上述人員須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11.5. 期限

本條項下的保密義務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持續有效；在本協議終止後，只要相關資訊仍屬於保密資訊或受適用法律保護，該保密義務即繼續有效。

11.6. 個別保密安排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另行約定的任何具體保密或不揭露條款，應優先於本條的一般性規定適用。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若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即「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實質延遲履行其義務，則不應被視為違反本協議。

12.2. 範例

不可抗力事件可包括（在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限度內）自然災害、火災、洪水、與流行病或大流行相關的限制措施、戰爭、武裝衝突、政府行為、重大交通中斷、海關限制、大範圍電力或基礎設施故障，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事件。

12.3. 供應商及材料的可用性

若因材料供應或供應商之供應商的營運受到影響而導致延誤或中斷，僅在相關情形超出供應商合理控制範圍且無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情況下，方可構成不可抗力事件。

12.4. 通知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在獲悉該事件後於合理期限內通知另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以減輕該事件的影響。

12.5. 履約調整

雙方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合作，確定是否應針對受影響的義務或適用的生產及交付進度作出調整，以應對該不可抗力事件。

12.6. 個別約定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中不可抗力事件的後果所達成的任何具體約定，應優先於本條的一般性規定適用。

13. 終止

13.1. 經協商一致終止

供應商與買方可隨時經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或特定訂單，但須遵守雙方另行商定的條款。

13.2. 特定訂單的終止

關於取消或終止特定訂單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任何適用的款項支付、退款、費用或其他後果），應由供應商與買方根據相關訂單的生產階段及其他具體情況另行確定。

13.3. 重大違約

若一方發生重大違約，另一方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雙方約定的特定安排的前提下，尋求終止相關訂單或本協議。

13.4. 終止的後果

特定訂單終止後，雙方應確定如何處理已支付款項、已購買材料、已完成工作、已製造產品以及與該訂單相關的其他已發生費用。

13.5. 個別約定優先

供應商與買方就特定訂單達成的任何關於取消或終止的具體條款、安排、協議或諒解，均優先於本協議的一般性規定並以其為準。

此類個別安排可由雙方以書面或透過雙方共同認可的其他通訊方式達成。

13.6. 存續效力

本協議或特定訂單的終止，不影響任何依其性質應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權利或義務，包括保密、智慧財產權、已產生的付款義務，以及其他明示或默示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